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针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